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大荔勃润农业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大荔勃润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荔勃润农业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610523-04-01-7417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天喜	联系方式	15332240808
建设地点	大荔县双泉镇东街（原粮站）大院内		
地理坐标	（ <u>110</u> 度 <u>1</u> 分 <u>33.120</u> 秒， <u>34</u> 度 <u>56</u> 分 <u>16.09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86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7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规定。</p> <p>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或许可准入类；本项目已取得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本项目下发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为2305-610523-04-01-741757，备案文件见附件2。</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将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文件</th> <th style="width: 45%;">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td> <td>深化落实环评制度。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td> <td>本项目位于大荔县双泉镇东街（原粮站）大院内，租用已建成厂房，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的环评手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td> <td>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实施了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td> <td>本项目原辅料为袋装，不涉及堆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td> <td>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td> <td>本项目生产滴灌带、主管带及农用塑料膜，农用塑料膜厚度大于0.01mm，生产产品不属于禁止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深化落实环评制度。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大荔县双泉镇东街（原粮站）大院内，租用已建成厂房，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的环评手续。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实施了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符合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辅料为袋装，不涉及堆场。	符合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	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	本项目生产滴灌带、主管带及农用塑料膜，农用塑料膜厚度大于0.01mm，生产产品不属于禁止生	符合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深化落实环评制度。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大荔县双泉镇东街（原粮站）大院内，租用已建成厂房，目前正在开展相关的环评手续。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立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实施了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符合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扬尘污染源清单，实现扬尘污染源动态管理，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防治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原辅料为袋装，不涉及堆场。	符合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1〕1298号）	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	本项目生产滴灌带、主管带及农用塑料膜，农用塑料膜厚度大于0.01mm，生产产品不属于禁止生	符合																		

	品。	产产品类别。	
《农用薄膜行业规范条件（2017年本）》	新建改扩建项目形成的农膜生产能力不低于10000吨/年。	本项目农用薄膜生产能力为10000t/a。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19〕18号	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未落实严于国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符合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修订）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地方，禁止从事石油化工、油漆涂料、塑料橡胶、造纸印刷、饲料加工、养殖屠宰、餐厨垃圾处置等产生有毒有害或者恶臭气体的生产活动。	本项目位于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闲置仓库，不属于居民区，距离双泉镇居民较远。	符合
《渭南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渭市发〔2023〕5号）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业。	符合
	推进涉VOCs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的高效处理工艺。	符合
《大荔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冶炼、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项目不属于严禁新增产业。	符合
	推进涉VOCs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3年完成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企业的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的高效处理工艺。	符合
	县域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行业。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	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	项目位于大荔县，属于汾渭平原，属于关中地区重点区域；本项目挥发性有	符合

	53号)	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环保设施交由专业单位统一设计,控制距集气罩敞开面的风速不低于0.3米/秒。	
		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环评要求项目原辅料、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建立电子和纸质管理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千克/小时VOCs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去除效率不低于80%。	符合
	《渭南市2023年空气质量改善进位方案》(渭市字[2023]35号)	严格落实产业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新增“两高”项目。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3〕76号）</p>	<p>一、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的其他区域应达到环保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p>	<p>本项目为新建，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p>	<p>项目从源头采取措施，从源头减少有机废气产生。</p>	<p>符合</p>
		<p>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本项目投产后，按照要求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厂界及厂区废气进行监测。</p>	<p>符合</p>
	<p>《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陕环排管函〔2024〕18号）</p>	<p>新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符合排污许可规范等相关要求，同时增加该项目与已建成同类项目实际污染物达标排放量的比对分析内容（优先采用监测数据法，其次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核算），综合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将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作为环评审查的主要内容，确保环评文件排放量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评，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类比排放量相关核算，确保环评文件排放量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符合</p>
	<p>《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p>	<p>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p>	<p>本项目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p>	<p>符合</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p>	<p>项目按要求选用活性炭吸附床，颗粒碳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p>	<p>符合</p>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加强规划环评工作，充分考虑区域开发等规划内容产生的噪声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以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竣工环保验收等为抓手，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三同时”验收噪声部分的核查抽查力度。	本项目为新建，正在开展环评。	符合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增加软连接，以避免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影响。	符合
	《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陕发改环资[2020]1184 号）	按照国家要求，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符合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文件中可回收的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除外）。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滴灌带及主管带，农用塑料膜厚度大于 0.01mm，生产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产品类别。	符合

3、“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陕环办发[2022]76号）及《渭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空间及环境管控单元、渭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如下：

一图：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图1-1~2。

一表：本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析见表1-2。

一说明：根据渭南市“三线一单”大荔县环境管控单元图及在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平台进行空间冲突比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重点管控单元3；要素属性：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建设满足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图1-1 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根据对照分析结果，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四个方面，明确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渭南市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项目与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比对结果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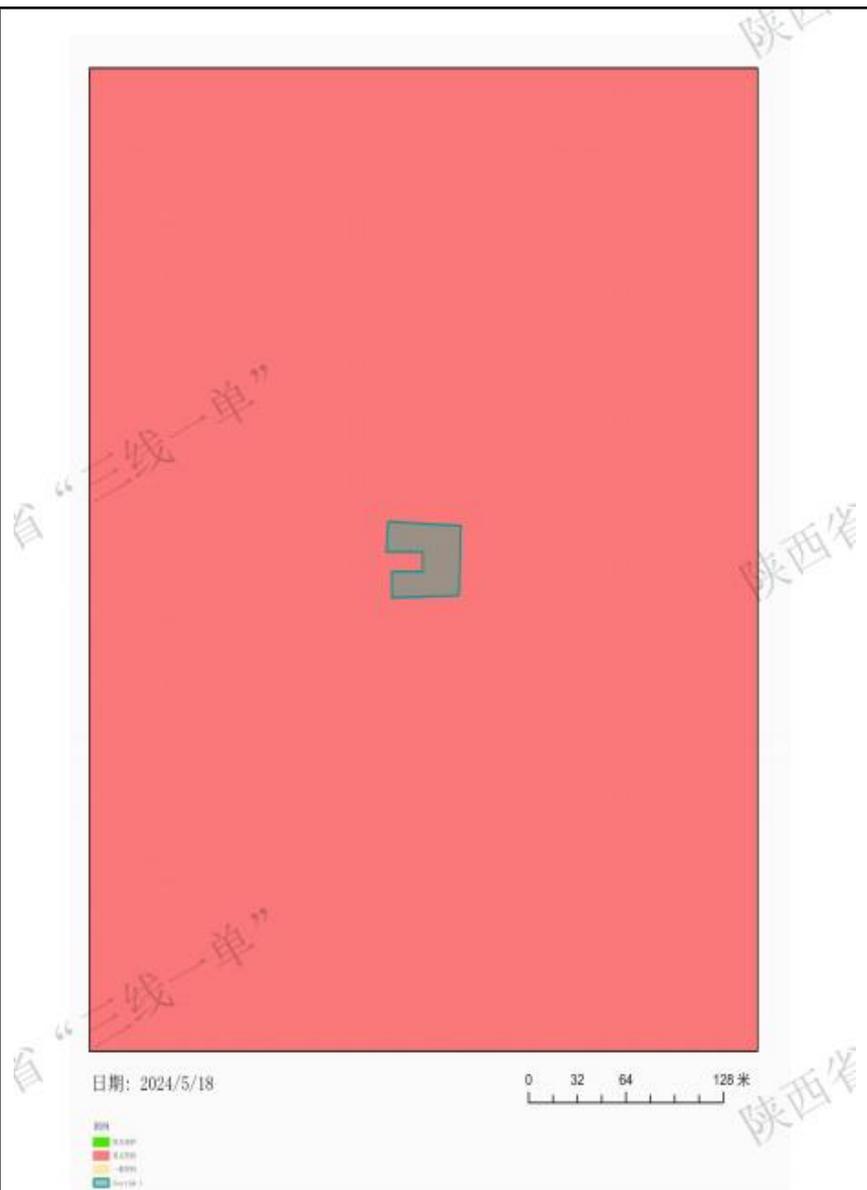


图1-2 项目与渭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比对结果图

具体内容见表1-2。

表1-2 建设项目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区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面积	符合性
1		大荔县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重点管控单元 3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污染重点管控、高污染燃料禁燃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污染重点管控区：1.持续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和城市雨污管道新建、改建。到 2025 年底，基本实现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生活污水全收集。	本项目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待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2200 m ²	符合
			污染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	22	符

			区。	物排放管 控	染重点管控区：1.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持续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市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2.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3.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等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4.加强城区排水许可管理。严格落实《渭南市中心城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46号），对各类排水单位全面实施许可管理，严禁未经许可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将污水排入城市管网，杜绝污水私搭乱接现象。	活污水设置管粪池，待市政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00 m ²	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	/	22 00 m ²	符 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35 蒸吨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除外）。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必须限期拆除或尽快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设备加热均采用电能。	22 00 m ²	符 合
<p>4、选址符合性</p> <p>本项目租用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闲置仓库，用地性质为建设、办公用地，本项目用地均位于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范</p>								

	<p>围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租赁的库房属于土地证中的建设用地范围。</p> <p>本项目租赁仓库原属于大荔县粮食局，主要用于粮食储存。大荔县粮食局于10年前将仓库所属权交由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不再作为粮食储存用途。仓库从所属权变更至今，十年间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附件1“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本项目租赁场地周边1000m无在用粮油仓库。</p> <p>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范围，项目所在地周边配套齐全，水、电、通讯、道路等公用设施配套设施齐全。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与交通			
	大荔勃润农业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大荔县双泉镇东街（原粮站）大院内，厂区东侧为耕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北侧空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建设 2 条滴管及管材生产线和 1 条农用膜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900m ² 。设置 2 条管材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内东侧。	厂房已建，生产线新建
		2#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400m ² 。设置三层共挤宽幅薄膜吹塑机组。	新建，租赁厂房
		3#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900m ² 。厂房设置农用膜生产线其他配套设施及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内东南侧。	厂房已建，生产线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共计 400m ² 。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南侧 3#生产车间内。	新建
		危废贮存库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南侧 3#生产车间内。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已建
排水		所在区域无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新建	
供电		国家电网供给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及全厂喷涂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滴管及管材	非标, 按需生产	t/a	1000
农用膜(厚度大于 0.01mm)		t/a	10000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来源	备注
滴管及管材生产原辅材料消耗						
1	聚乙烯(PE)	900	90	袋装储存	外购	粒径 2-2.5mm
2	色母	10	2	袋装储存	外购	粒径 2-2.5mm
3	包装材料	10	2	袋装储存	外购	/
4	机油	0.3	0.3	桶装储存	外购	设备维护
农用膜生产原辅材料消耗						
5	聚乙烯(PE)	10000	90	袋装储存	外购	粒径 2-2.5mm
6	色母	50	10	袋装储存	外购	粒径 2-2.5mm
7	卷筒	40	7.5	袋装储存	外购	/
8	包装材料	40	7.5	袋装储存	外购	/
9	机油	0.5	0.5	桶装储存	外购	设备维护
能源消耗						
10	水	700m ³ /a	/	/	市政管网	/
11	电	160 万 kW·h/a	/	/	国家电网	/

6、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聚乙烯: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 密度约 0.920g/cm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吸水性小, 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 电绝缘性高。用途: 可以采用注塑、挤塑、吹塑等加工方法, 主要用作农膜、工业用包装膜、药品与食品包装薄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本项目无废塑料使用, 均为直接购买的成品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原料满足《聚乙烯(PE)树脂》(GB/T 11115-2009) 产品标准要求。

色母：是由树脂与大量颜料或燃料配置而成的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是一种超常量的颜料或燃料均匀负载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黑色母料广泛应用于聚乙烯、聚丙烯、尼龙、PET 等树脂中，生产出所需颜色的农用薄膜、纤维、日用塑料等。

7、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滴头筛选装置	1280	台	2	滴管及管材生产线
2	滴头输送轨道	6 米	套	2	
3	高速滴头输送装置		台	2	
4	单螺杆伺服挤出机及温控系统	φ75 (+)	台	2	
5	真空定型装置	4 米	台	2	
6	二次冷却水箱		台	2	
7	无接触探测打孔装置	四电机	台	1	
8	高清打孔视觉检测装置		套	1	
9	履带牵引装置及控制系统	单台	台	2	
10	双工位自动收卷装置		台	2	
11	真空吸屑装置		台	2	
12	工业冷水机		台	1	
13	储水箱		套	2	
14	自动上料装置		台	2	
15	轮式张力集线装置		台	2	
16	滴灌带合卷装置		台	2	
17	打压测试台		台	2	
18	空气压缩机	22kw	套	1	
19	缠绕包装机		台	2	
20	单螺杆挤出机	SJ-150/30	台	1	农用膜生产线
21	单螺杆挤出机	SJ-120/30	台	2	
22	三层复合吹膜机头	1500mm	套	2	
23	双风口风环		套	1	
24	IBC 内冷装置		套	1	
25	塔架	PMJ-6300	台	1	
26	“M”折收卷装置		套	1	
27	电气控制系统	DK-6300	套	1	
28	废气处理设施	吸附 25000m ³ /h/ 脱附 6000m ³ /h	套	1	环保设施

本项目挤出机最大挤出量为 700kg/h，农用膜生产线设置 3 台，滴管及管材生产线设置 2 台。本项目三层复合吹膜机最大生产能力为 1050kg/h，本项目共设置 2 台，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8、水平衡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不设食宿。用水情况根据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量按行政办公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0.33\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新鲜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0\text{m}^3/\text{a}$ ($0.26\text{m}^3/\text{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补水，根据能量守恒计算，冷却水水量为 $6\text{m}^3/\text{h}$ 。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附录 C，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吹散损失系数取 0.3%，蒸发损失系数取 0.0015，冷却水温差取 50，计算冷却水系统耗水量为 $0.88\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除垢，依据水硬度情况，平均每月更换一次，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冷却水储存在各条生产线的储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计算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用水量 (m^3/d)	用水量 (m^3/a)	损失量 (m^3/d)	损失量 (m^3/a)	排水量 (m^3/d)	排水量 (m^3/a)
1	生活用水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0.33	100	0.07	20	0.26	80
2	生产用水	/	1.12	336	0.88	264	0.24	72
总计		/	1.45	436	0.95	284	0.50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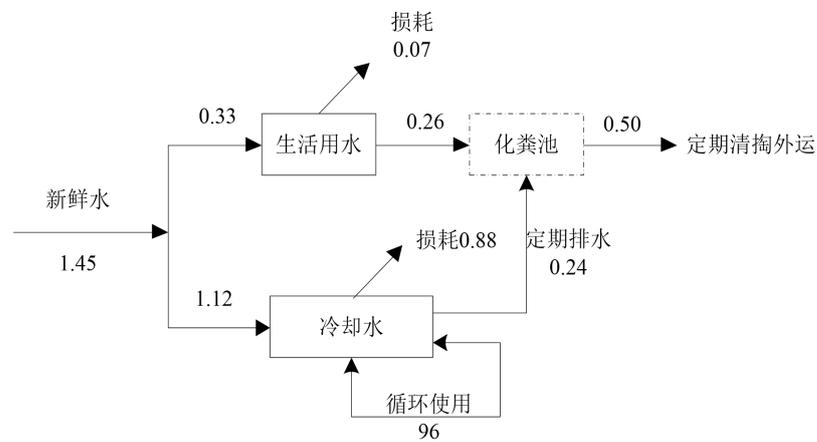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m^3/d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共计 10 人，年运行 300 天，试行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长 8 小时，每日工作时长为 16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11、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建筑面积共计 2200m^2 。北侧厂房设置 2 条滴管及管材生产线，中部厂房设置三层共挤宽幅薄膜吹塑机

组，南侧厂房设置农用膜生产线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环保设施位于厂房东部，远离居民布设，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车间设备安装。1#2#生产车间租用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厂房已建设完成，3#厂房由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完成后租赁给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少量的设备安装废气、噪声和固废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量较小，施工结束后污染也随之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图 2-2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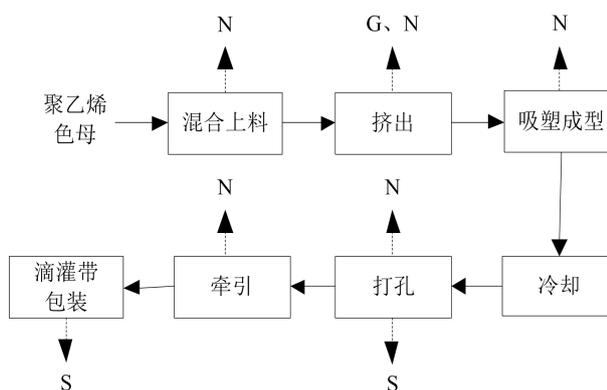
2、营运期工艺流程

(1) 滴灌带、主管带生产工艺

原料聚乙烯颗粒与色母混合，由于原料粒径较大，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料斗上料后，经螺杆输送至电加热挤出机内，加热温度为 180~200℃，原料聚乙烯形成熔融状态后直接真空吸塑成型。生产的滴灌带进行冷却，经牵引后，包装入库。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主管带与滴灌带生产工艺的不同之处：①原料为聚乙烯，无需黑色母料；②冷却完成后无需打孔，经牵引、卷曲后，包装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间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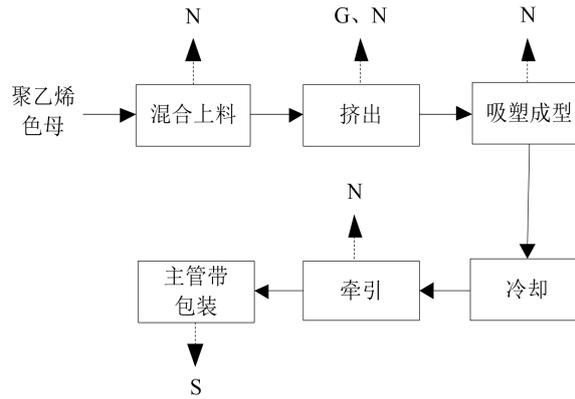


图 2-3 滴灌带、主管带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 农用膜生产工艺

所需原料进行称重后将不同材质的聚乙烯、色母粒人工投入搅拌吹膜一体机，由于原料粒径较大，因此投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物料管进入吹膜一体机内加热融化(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聚乙烯颗粒受热后塑化形成熔体，熔体在螺杆旋转的压力作用下挤出。熔体经吹膜一体机通过挤出、吹膜工序生产出产品。挤出温度为 150-180℃。聚乙烯塑料薄膜经牵引到收卷机处进行收卷，收卷达到一定的规格后进行包装，最后进入仓库。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根据《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要求，“8.1.1 每卷地膜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类别、标称厚度、宽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4 号)要求，“农用薄膜生产者应当在每卷地膜、每延米棚膜上添加可辨识的企业标识”。本项目产品合格证及标签委外打印，仅在质检过程中贴标并加盖检验员印章，厂内不涉及印刷。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间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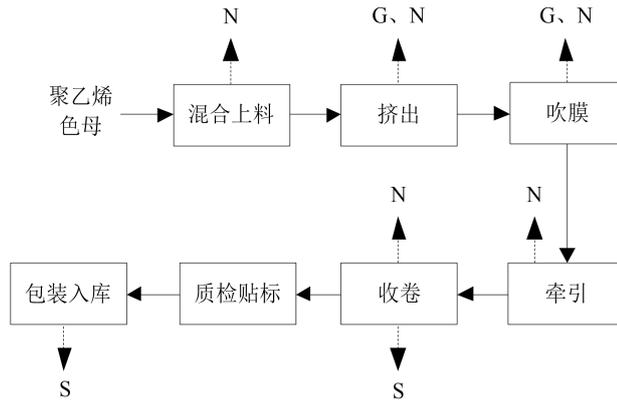


图 2-4 农用膜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

表 2-7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机废气	挤出、吹膜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挤出、牵引、吹膜等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质检、打孔、收卷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	废机油、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p>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租用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占用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空地。仓库原属于大荔县粮食局，于 10 年前将仓库所属权交由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不再作为粮食储存用途，一直闲置至今。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3年1月19日发布的《2023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进行分析。					
	表 3-1 2023 年大荔县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74	70	105.71	不达标
	PM _{2.5}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700	4000	4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大荔县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₁₀ 年均浓度值和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不包括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						

求的特征污染物，本次评价未开展特征污染物。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

本项目均位于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述：“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后厂房内部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危废贮存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位于双泉镇，距离本项目 58m。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闲置仓库，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敏感生态区。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双泉镇	110.02568364	34.93699480	环境空气	2 类区	58	南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塑化挤出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及陕西省有关规定，国家“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为：VOCs 2.0845t/a。项目具体总量指标最后以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1#2#生产车间租用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厂房已建设完成，3#厂房由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代建，建设完成后租赁给本项目使用。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小设备基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和要求如下。</p> <p>①施工现场设备基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于厂区固废暂存区，然后及时清运，减少固体废物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②运输建筑垃圾和设备的车辆严禁超载，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撒导致二次扬尘。</p> <p>(2) 施工机械废气</p> <p>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有 CO、NO_x 及总烃等，加强施工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以减少尾气的排放量。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产生的汽车尾气是短期的，随着运输作业的完成，汽车尾气也随之消失，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噪声，虽然施工噪声仅在施工期的土建施工阶段产生，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p>根据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现场调查，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p> <p>(1) 项目施工均位于现有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闲置的机械设备应予以关闭或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应定期 检修、保养。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p> <p>(2)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p> <p>施工车辆运输物料进入施工场地时应禁止鸣笛，尽量放慢车速。</p> <p>(3)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p> <p>本项目土建施工时间较短，尽可能避开午休时间动用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22：</p>
---------------------------	--------------------------------------------------------------------------------------------------------------------------------------------------------------------------------------------------------------------------------------------------------------------------------------------------------------------------------------------------------------------------------------------------------------------------------------------------------------------------------------------------------------------------------------------------------------------------------------------------------------------------------------------------------------------------------------------------------------------------------------------------------------------------------------------------------------------------------------------------------------------------------------------------------------------------------------------------------------------------------------------------------------------------------

00~06: 00)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避免扰民。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收集后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废气

(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搅拌，原料聚乙烯、色母粒径均为 2-2.5mm，属于大颗粒原料，搅拌上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均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不在厂内进行破碎。管材质地较软，打孔采用湿法加工，产生少量大颗粒碎屑，不产生粉尘，碎屑归属于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化挤出和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收集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挤出、吹膜	非甲烷总烃	2.2740	0.4738	18.9500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浓缩	60%	75%	是	0.5685	0.1184	4.7375
			1.5160	0.3158	/	无组织	局部收集	/	/	是	1.5160	0.3158	/

(2)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塑化挤出和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热使塑料颗粒呈均匀的熔融状态，当塑料颗粒在加热软化时将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有聚乙烯、色母，熔点分别为 167℃、130-135℃，分解温度分别为 350℃、280℃。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融的温度控制在 200℃及以下，均低于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热熔挤出加热过程中不会导致其分解，但由于加热，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气体计。

本次评价未收集到省内同类项目有效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类比《青州市鲁冠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塑料农膜及改性母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监测数据，该项目与本项目塑料农膜产品、原辅料、生产工艺相同，生产规模相近，类比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可行。该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塑料农膜 3000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竣工验收期间，设备运行工况达到 100%，塑料农膜生产线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合计 0.055kg/h，年生产 4000h，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20kg。项目采用集气罩对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照《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收集效率按照 40%计算，计算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5t/a。本项目农用膜生产规模为 10000t/a，类比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1.83t/a。本次评价考虑的生产工艺的不确定性，计算过程预留 20%的余量，本项目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2.29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配料、混合、挤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kg/t-产品。本项目用于挤出的滴灌带、主管产品合计 1000t/a，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1.5t/a。

本次评价要求在挤出机（滴管及管材生产线2台、农用膜生产线3台）、吹膜机（农用膜生产线2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共设置7个集气罩，将收集后的废气经1台风机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确保收集效率，集气罩面积为1m²，集气罩距工作面约为0.6m，四周设置软帘，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风量设计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外部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确定：

$$Q = 3600 \times 0.75 \times (10X^2 + 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本项目取0.6m。

A—罩口面积，m²；集气罩的面积A取1.2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0.3m/s。

经计算，生产车间风机风量需27216m³/h，考虑到阻力损失等因素，排风量设计30000m³/h。

根据《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本项目在挤出机和吹膜机四周设置围挡设施，仅保留物料进出通，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为包围型集气设备，大于 0.3~0.5m/s，收集效率取 60%。

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根据《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集中再生并活化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50%，本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更换，因此本次评价吸附效率以 75%计。

因此计算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2740t/a，产生浓度为 18.9500mg/m³，产生速率为 0.4738kg/h，排放量为 0.5686t/a，排放浓度为 4.7375mg/m³，排放速率为 0.1184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160t/a，产生速率为 0.3158kg/h，排放量为 1.5160t/a，排放速率为 0.3158kg/h。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塑化挤出和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出机（滴管及管材生产线 2 台、农用膜生产线 3 台）、吹膜机（农用膜生产线 2 台）上方安装集气罩，共设置 7 个集气罩，四周设置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收集效率取 60%。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效率为 75%。经计算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7375mg/m³，排放速率为 0.1184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要求。未收集部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160t/a，排放速率为 0.3158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 mg/m³）。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至少不低于 15m”的要求。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及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600mg/g，措施可行。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本次评价以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收集及系统效率为 0%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挤出、吹膜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正常频次	1次/年
排放浓度（mg/m ³ ）	18.9500
持续时间	1h
排放量（kg）	0.4738

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装置开车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车时后停废气处理装置，避免开停车时出现工艺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建设单位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暂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增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气 温度 (°C)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0.0261074 3° , N34.93788312°	15	0.9	35	非甲烷总烃 60	/

(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大气环境监测内容及计划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指 标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60	/
厂界(无组织)			1次/年		4.0	/
厂内(无 组织)	1h 平均值	非甲烷 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6	/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

(7) 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类比排放量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解决企业申报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与环评文件排放量不一致问题的通知》及《陕西省大气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核定方法》，本项目需核算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类比排放量及许可排放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方法进行核算。

1) 类比排放量

类比法：指对比分析在原辅料及燃料成分、产品、工艺、规模、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利用其相关资料，确定污染物浓度、废气量、废水量等相关参数进而核算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或者直接确定污染物单位时间产生量或排放量的方法。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类比《青州市鲁冠塑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塑料农膜及改性母料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该项目与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工艺、污染控制措施同，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24t/a，产品产量共计3000t/a。经类比，本项目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747t/a。

2) 许可排放量

①有组织许可排放量

$$M_i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 M_i ——第*i*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 ——第*i*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 m^3/h ，本次取值为30000；

C ——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 mg/m^3 ，本次取值为60；

T ——第*i*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本次取值为1920；

$E_{\text{年许可}}$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非甲烷总烃：

$$E_{\text{年许可}} = M(\text{DA001}) = 30000 \times 60 \times 3840 \times 10^{-9} = 8.64 \text{t/a}$$

②无组织许可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依据《陕西省排污许可制支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中（二）无组织排放规定：

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不属于上述情况，故不适用于该实施方案“三、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中2.无组织排放中（2）挥发性有机物”的三种情况，同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没有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故不核算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量。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会不外排。

（1）废水排放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区不设食宿。用水情况根据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生活用水量按行政办公先进值 $10m^3/(人 \cdot a)$ 计，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3/a$ （ $0.33m^3/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新鲜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80m^3/a$ （ $0.26m^3/d$ ），生活污水排

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②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补水，根据能量守恒计算，冷却水水量为 6m³/h。根据《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22）附录 C，采用机械通风冷却，吹散损失系数取 0.3%，蒸发损失系数取 0.0015，冷却水温差取 50，计算冷却水系统耗水量为 0.88m³/d。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除垢，依据水硬度情况，平均每月更换一次，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外运。冷却水储存在各条生产线的储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全不回用不外排。新建化粪池容积为 3m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6m³/d，停留时间 24h，化粪池满足处理要求；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除垢，依据水硬度情况，平均每月更换一次，循环系统定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化粪池处理后可随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外运，不外排，措施可行。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及自查结果见下表。

表 4-5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期清掏，不外排
2	玻璃清洗、磨边废水、水刀切割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沉淀回用，场地浇洒，不外排
3	高压釜冷却水	/	冷却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1) 噪声源及产生强度

本项目噪声源为配套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为挤出机、空压机、工业冷水机、履带牵引机、环保设备风机等。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和距离见表 4-5~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和距离（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叠加后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单螺杆伺服挤出机	2	83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6	42	1	6	67.44	昼间，16h/d；240d/a	15	52.44	1
		履带牵引装置	1	83		20	42	1	8	64.94		15	49.94	1
		无接触探测打孔装置	1	85		25	42	1	8	66.94		15	51.94	1
		工业冷水	1	85		15	37	1	13	62.72		15	47.72	1
		空气压缩机	1	85		20	36	1	14	62.07		15	47.07	1
		单螺杆挤出机	3	84.77		15	8	1	8	66.63		15	51.63	1
		三层复合吹膜机头	2	88		26	25	1	14	65.07		15	50.07	1
		环保设备风机	1	90		30	40	1	10	70		15	55	1

注：以项目 3#生产车间西南角为 (0,0,0)，距室内边界距离按最近距离计。

(2) 达标情况

1)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计算公式：

$$L_{cp}=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cp}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机械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昼间噪声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荔国用(95)字第 00081 号），大荔县双全粮油购销管理站土地面积 25400.86m²，土地所有范围内，包含双泉镇华蒲路沿街商铺。因此，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边界为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贡献值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58.34	60	达标
南厂界	55.96	60	达标
西厂界	56.53	60	达标
北厂界	59.64	60	达标

(3) 噪声治理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应采取的具体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产生振动的设备基础均安装减振垫，风机采用柔性链接等。

③应加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以及噪声防治措施失效造成噪声超标。

④加强日常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尽可能地降低各种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4) 影响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治理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5) 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Leq (A)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8。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来源于打孔、切管阶段，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滴灌带、主管带产品产量的1%，产生量为1.3t/a。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17，编号900-003-S17，最终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主要来源于质检阶段，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1%，产生量为3.3t/a。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17，编号900-003-S17，最终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0.5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17，编号900-009-S17，最终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抹布、手套

废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1t/a，本项目对其进行了分类收集，因此废油抹布、手套属性仍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900-041-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 240d/a，每人每天按 0.5kg 垃圾算，则垃圾产生总量为 1.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4-9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收集处置情况
1	打孔	废边角料	1.3t/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废塑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	质检	不合格产品	3.3t/a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废塑料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t/a	一般固废	900-009-S17	废纸	
4	检修	废机油	0.8t/a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检修	废油抹布、手套	0.1t/a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0.23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	办公	生活垃圾	1.2t/a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其他生活垃圾	

(2) 管理要求

4.1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旧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不合格产品、边角料等。均为生产固废，且成分主要为纸板、玻璃等，可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随后外售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及管理。

a 建设要求

避开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

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 1.5m。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b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项目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20m²，地面后期全部硬化处理，遵守以上管理要求，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4.2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及管理要求

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20m²，建设于生产车间内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具体建设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图 4-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a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20m^2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选址符合要求。

c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抹布等，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即可。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中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因大气沉降而产生土壤污染。可能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垂直入渗污染影响的主要包括机油、废机油泄漏下渗。本项目土壤、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应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地面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进行检查和维护，一旦发生物料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等事故，企业应及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GB3000.18、GB30000.28,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机油、废机油, 危险物质的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机油	库房	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存储方式不当, 包装破损, 材质缺陷、操作失误等引发泄漏	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事故废水进入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存储方式不当, 包装破损, 材质缺陷、操作失误等引发泄漏	污染物进入环境空气、事故废水进入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A、物质危险性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最大储量, t;

Q₁, Q₂, …, 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 t。

其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名称	本项目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机油	0.8	2500	0.00024
废机油	0.8	50	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通过公式计算: Q=0.01632<1, 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最大危害事故是危险物质的溢出和泄露危险事故, 可能性均较小, 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 环境风险也是较低的, 属于可接受范围。

①制订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 制

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之规定，进行分区防火，配备一定数量消防设施，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③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加强防渗设施的检查，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应立即停产，将危险物质转移到其他容器中，检修完毕后方能投入生产。

⑤机油等储存容器一旦因本身质量、外界因素或人为因素发生大量泄漏后，泄漏的原料将向低处流动。有效的围堵可将泄漏的原料限制在一定的安全范围内，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也有利于溢出物料的收集。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在液体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可有效防治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物质的外泄。

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中，并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危废贮存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企业需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07 月 01 日实施）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5 号令）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⑦安全标志对策措施：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等安全标志。除临时安全标志外，不得将安全标志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避免与还原剂、有机物、酸类物质接触。配备相应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局部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局部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软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厂区内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库的检查和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表1中对物质危险性的规定，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机油、废机油。环境风险主要为泄露或后续引发的火灾等危险事故。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的情况下，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管理体制与机构</p> <p>为了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成立环保机构，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p>			

(2) 管理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和标准；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组织制定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主要污染岗位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领导和组织本单位的环境监测工作。

② 对项目所有职工进行经常性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职工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③除完成项目区内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接受当地政府环保部门的检查监督，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2、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等的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等处，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满足相关设置要求。

3、排污许可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中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4、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处理设施等，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做好废水、噪声等污染处理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有较高的运转率。

(3) 根据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2.0845t/a	/	2.0845t/a	+2.084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t/a	/	1.2t/a	+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3t/a	/	1.3t/a	+1.3t/a
	不合格产品	/	/	/	3.3t/a	/	3.3t/a	+3.3t/a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8t/a	/	0.8t/a	+0.8t/a
	废油抹布、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10.23t/a	/	10.23t/a	+10.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陕西中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大荔勃润农业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大荔勃润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大荔勃润农业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05-610523-04-01-741757

项目单位：大荔勃润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大荔县双泉镇东街（原粮站）大院内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4月 总投资：86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800平方米，库房400平方米。新建大棚膜、节水型灌溉材料等生产线，以及相关环保、消防、安全相关配套设施。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03月19日

附件 3 土地手续及租赁合同

嘉 国用 (95) 字第 0008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名称	大勐县双泉茶业油厂有限公司管理区		
图号	双泉乡双一村		
用途	办公建设	土地等级	
终止日期			
面积	2540.00 m ²		
分摊面积			



日期	
内容	此果地反证材料，以土地局补发证件，档案存93第298卷。
记事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方）：大荔县粮油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韩路（610523199505130078）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规范双方的行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状况

乙方承租甲方原双泉粮站院内部分仓库和宿舍，及院内场地。（详见平面图）

二、租赁期限

承包期为叁年，时间从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三、租金及交付期限

按照所定租赁期限每年租金为壹拾万元（¥100000.00），乙方应于合同签字前一次性交清前两年租金贰拾万元（¥200000.00）和资产安全保证金伍万元（¥50000.00），并于2024年8月1日前缴纳第三年租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的房屋和场地。
- 2、甲方有权随时对财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金及押金。
- 3、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转租或进行其它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租财产，且不退还剩余租金及

押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有保护和维修租赁物的义务。乙方不得擅自乱拆、乱改租赁物，确因工作需要，须给甲方报备，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租赁期间，乙方应维护好租赁物，确保租赁物不存在安全隐患。因租赁物或附属设施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承租期间要对自办的企业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和环评资质负全责。并且协调好当地政府和村民之间的相处关系。坚决不做不利于国家，损害人民利益的事情。

7、乙方在承租期内应为甲方保留资产管理员办公场所，且服从资产管理员的监督和检查。

8、租赁期间，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款项，剩余部分，租赁期满后甲方应退还乙方。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将押金全部退还乙方。

9、租赁期满前，如乙方仍想继续租用需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另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五、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因国家有关政策变动，需要终止和变更合同时，双方将无条件给予支持，妥善解决遗留问题。

2、乙方在承租期间，因自身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增加的房屋设施，到期后无偿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若违约，应承担年租金 20% 的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交付完承租押金之日起生效。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大荔县粮食和



物资储备中心一份。

甲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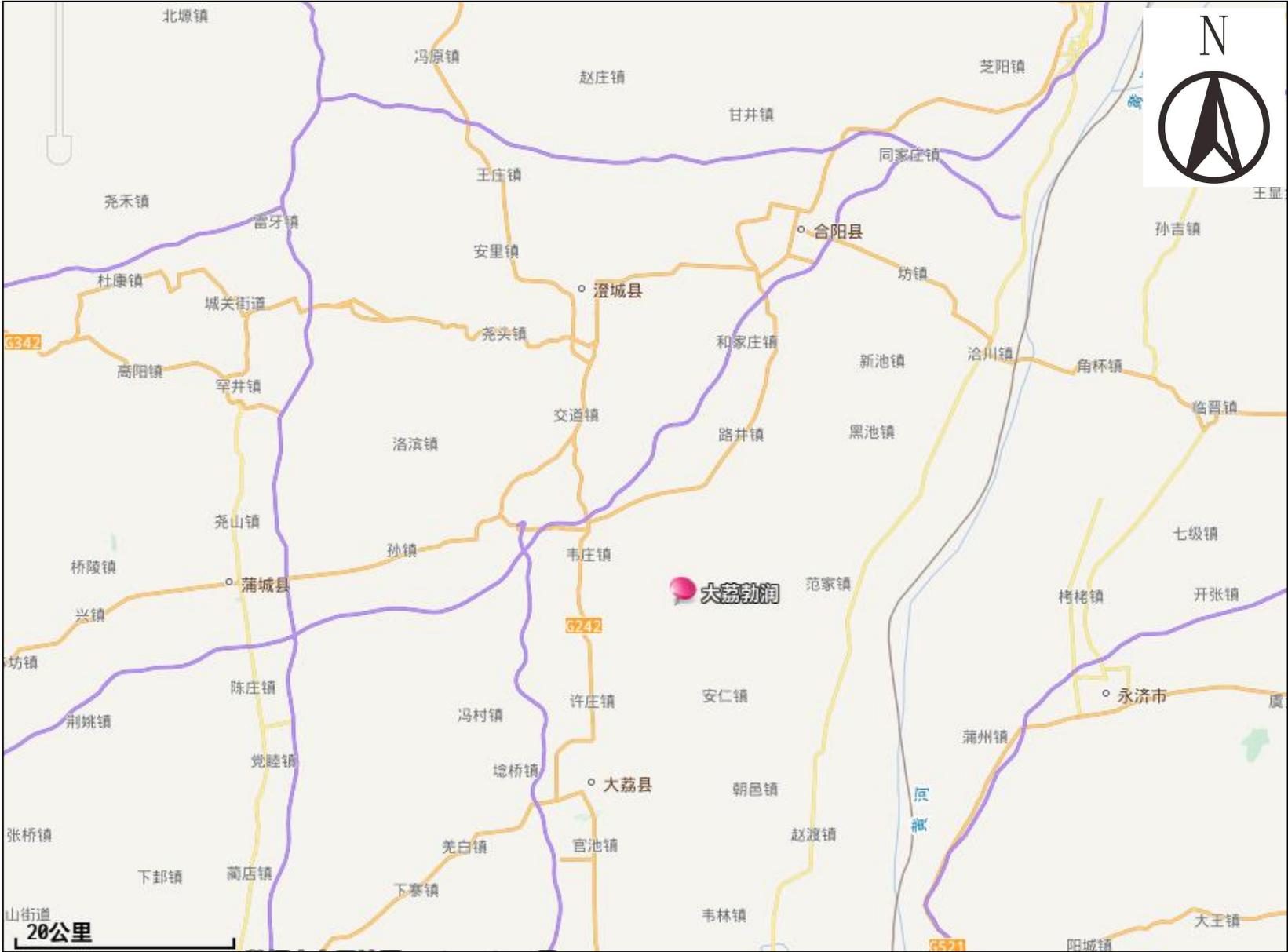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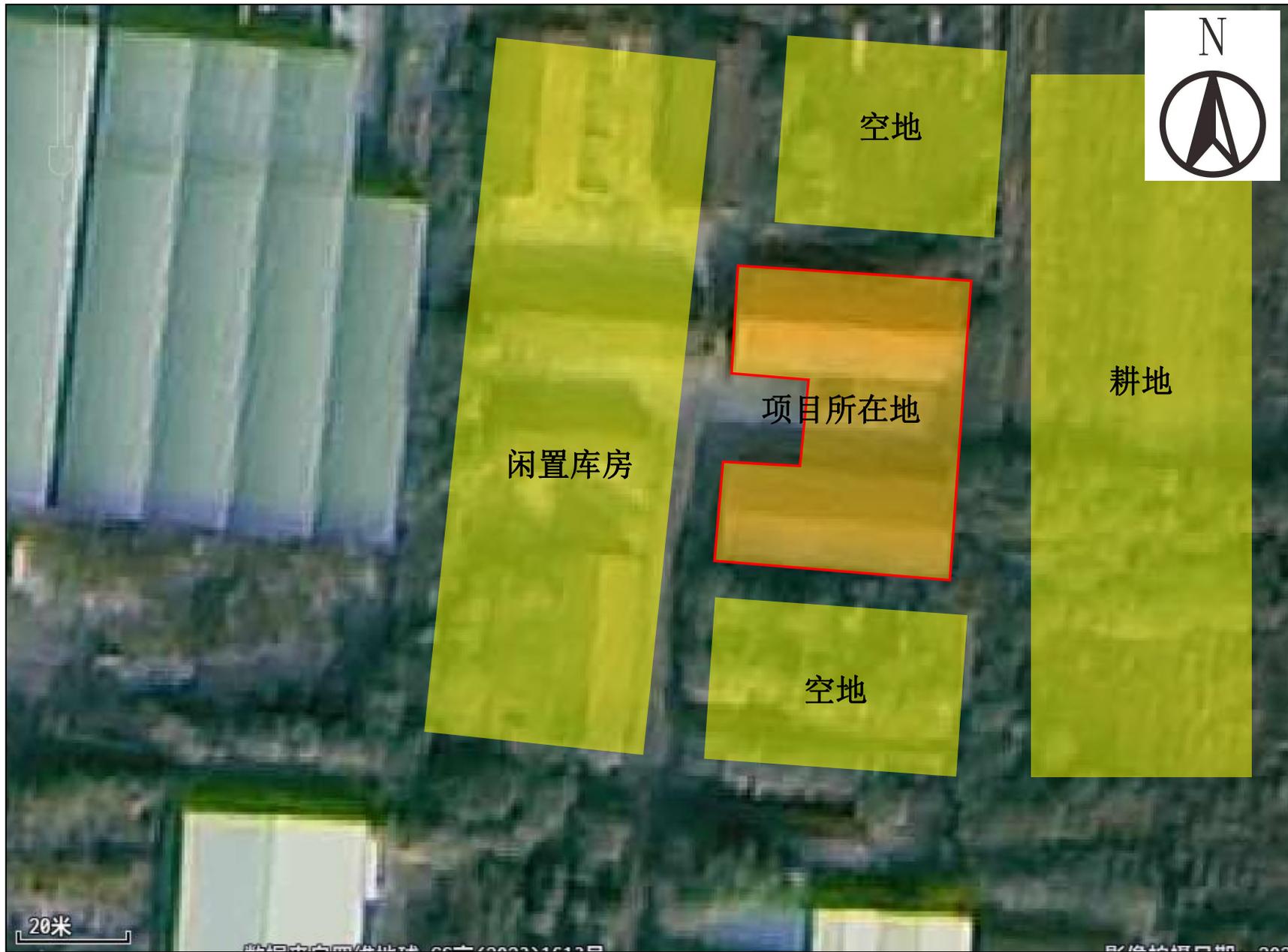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韩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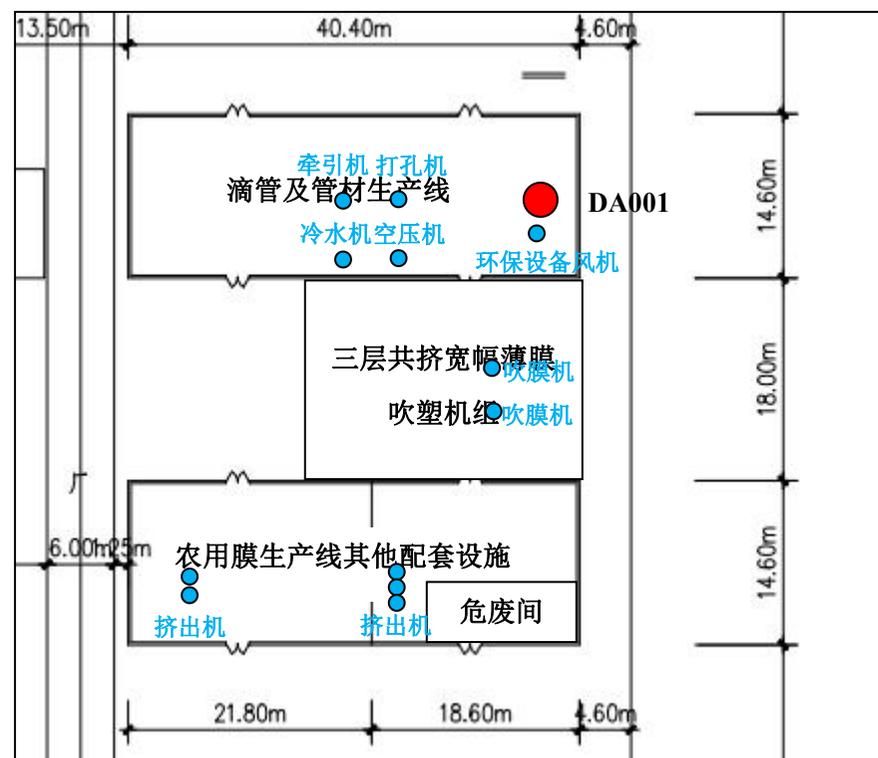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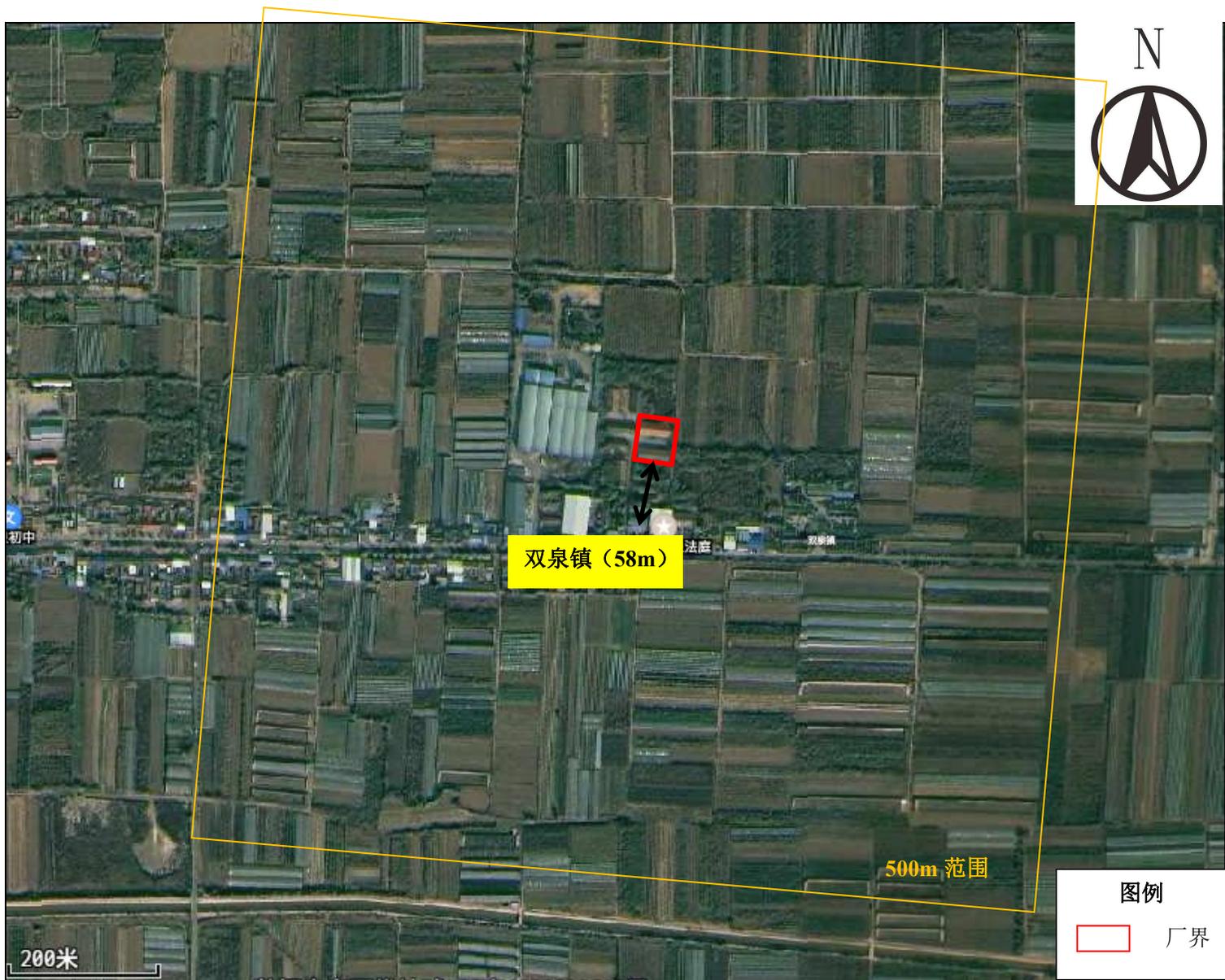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保护目标分布图